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报出《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
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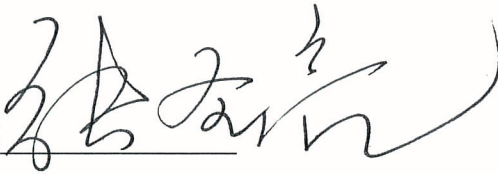
陈结淼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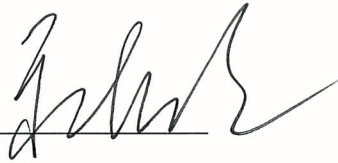
张圣亮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本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